

二〇一〇年
年報



SU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

目錄



1010101

- 3 公司資料
- 4 主席報告
-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12 董事會報告
- 20 企業管治報告
-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 27 綜合全面收益表
-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 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76 五年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主席)
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
黎明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克強先生
蔣斌先生
黃慧妍女士

審核委員會

孫克強先生(主席)
蔣斌先生
黃慧妍女士

薪酬委員會

蔣斌先生(主席)
孫克強先生
黃慧妍女士

提名委員會

黃慧妍女士(主席)
孫克強先生
蔣斌先生
蘇家樂先生

公司秘書

陳玉儀女士

股份買賣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5樓1502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址

<http://www.sunlinkgroup.com.hk>
<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2336>

於停牌長達三年多後，本人欣然向股東宣告，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提出之若干企業重組行動經已生效或成功完成，有關行動包括資本重組、認購新股、公開發售新股、集團重組及與債權人作出安排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對本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經已撤銷，而香港最高法院亦已解除臨時清盤人。本人及其他董事會成員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出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人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新主席。

本集團之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營業額及毛利方面繼續取得增長。本集團錄得營業額304,689,000港元，較去年之178,481,000港元大幅增長71%，而毛利則為26,706,000港元，亦較去年之12,641,000港元大幅上升111%。本集團營業額及毛利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以及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強勁增長所致。儘管本集團毛利上升，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5,993,000港元，較去年20,128,000港元減少21%，每股虧損則為0.86港仙，去年則為1.08港仙。本集團錄得虧損乃主要來自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之所有銀行貸款及若干應付賬款作出公司擔保產生負債之其他虧損24,697,000港元，該等附屬公司已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根據集團重組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轉移出本集團。該等本公司財務擔保負債根據與本公司債權人作出之安排計劃而解除，有關安排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生效，自該日後本公司再無產生相關負債。

前景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成功完成新股認購及公開發售後，本集團之股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已顯著加強，並已取得約93,000,000港元的新營運資金，供本集團繼續營運及日後拓展業務之用。

誠如上文所述，安排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不會再錄得財務擔保負債，而本集團業務於二零一一年錄得令人鼓舞的增長，在所籌集的新資金支持下，增長動力可望於二零一二年持續，因此，管理層對本集團二零一二年的財務表現感到樂觀。

主席報告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找尋商機，旨在擴大本集團之業務規模，提升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亦將會抓緊投資機遇，旨在擴充業務組合，以緊貼電子元件市場的發展走勢。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往來銀行、業務夥伴、供應商及客戶對本集團一直以來之支持，令本集團得以重新於業內立足發展。此外，本人亦藉此向全體員工於過往數年所作出之努力及貢獻致以由衷謝意。

主席
孫粗洪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以及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產品。

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增長34%至197,94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7,506,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客戶群擴大以及本集團可提供的產品範圍擴闊所致。本集團主要為客戶供應及採購半導體及相關產品，供客戶主要應用於電腦、電子消費品及通訊產品。此外，本集團亦有出售含有可循環再用半導體元件的二手傳輸設備。於回顧年度，此業務的分部溢利為7,04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943,000港元)，較去年增長1.5%。分部溢利的增長率低於營業額的增長率，主要是由於年內推廣業務產生的額外銷售開支，以及因今年度將毛利率較高之訂製半導體及相關產品之銷售歸納於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內以致此業務分部銷售組合有變所致。

本集團的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繼續表現強勁。營業額及分部溢利分別較去年同期躍升2.4倍及2.6倍至106,74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975,000港元)及12,57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477,000港元)。營業額及分部溢利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管理層的銷售推廣策略奏效，以及將上網本及筆記本電腦主板的工程及設計服務拓展至平板電腦，成功拓闊產品系列所致。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向佛山聯創華聯注資後，進一步拓展其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佛山聯創華聯現時乃本集團擁有52.38%之附屬公司，為一間家電(包括空調、冰箱、微波爐、電飯煲及熱水器等)微控制器整合電子裝置解決方案及一站式服務供應商。佛山聯創華聯生產的微控制器主要用於家電產品的遙控、溫度、濕度、點火及安全控制功能，而該等元件乃供應予家電組裝公司，用於生產終端產品。向佛山聯創華聯注資使該公司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後，本集團的固定資產、存貨、應收及應付貿易賬款均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年末時有所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5,99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128,000港元)，較去年顯著減少21%，每股虧損為0.86港仙，而去年則為1.08港仙。本集團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年內產生的財務擔保負債虧損24,69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250,000港元)以及重組支出6,57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021,000港元)所致。然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向佛山聯創華聯所作注資而產生的優惠承購之收益50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部分抵銷。

財務擔保負債指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不再綜合入賬，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根據集團重組而轉移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所有銀行貸款及若干應付賬款提供的公司擔保。該等本公司財務擔保負債已根據本公司與債權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生效的安排計劃而解除，此後本公司將不會再錄得相關負債。倘上述財務擔保負債虧損、重組支出及優惠承購之收益不計入本集團的業績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可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4,768,000港元。本集團經營業績令人鼓舞，反映管理層致力擴大客戶群及業務規模、擴闊產品及服務範圍，以及增加銷量及提高毛利率的成果。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117,6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7,608,000港元)，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10,36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31,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408,95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4,843,000港元)計算)為29%(二零一零年：12%)。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款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本集團總借款的總和。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損303,2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7,602,000港元)，因而未能釐訂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二零一零年：未能釐訂)。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成功完成新股認購及公開發售後，本集團的股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已顯著加強，並已取得約93,000,000港元的新營運資金，供本集團繼續營運及日後拓展業務之用。此外，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生效的安排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達281,241,000港元的本公司之財務擔保負債，已藉償付現金43,000,000港元、按發行價每股0.2港元發行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2港元兌換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方式解除。於集資活動成功完成及與債權人達成的安排計劃生效後，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已大幅改善。

財務擔保負債

本公司為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附屬公司的所有銀行貸款及若干應付賬款提供公司擔保，並根據集團重組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轉移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本公司財務擔保負債為281,24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6,544,000港元)，已根據與本公司債權人所作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生效的安排計劃解除，自該日後本公司再無產生相關負債。

外幣管理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維持審慎的外幣風險管理策略，在很大程度上，外匯風險透過維持外幣貨幣資產及相應負債的平衡，以及外幣收益與相應貨幣支出的平衡而降至最低。基於以上所述，本集團認為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納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董事並未有全面查閱本集團的或然負債。然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委任本公司臨時清盤人(現已解除)時或之前之所有對本公司提出的申索，將會根據與債權人所訂立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生效的計劃安排進行正式審裁程序、處理及妥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零)。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勝宏企業有限公司(「勝宏」)之所有資產已以浮動押記的方式抵押予一名投資者(現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以作為勝宏獲授的營運資金信貸及額外營運資金信貸的抵押。該項浮動押記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解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租賃承擔

就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辦公室及廠房的租金有經營租賃承擔8,11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

資本承擔

就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機器及設備有資本承擔46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70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零年：20)。本年度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6,55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95,000港元)。年內，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當前市場薪酬水平釐訂彼等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主席

孫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孫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孫先生持有國立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於管理金屬、礦物及原料、電器及電子消費者產品、能源及地產商業項目，以及於香港及中國之商業企業之策略性規劃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孫先生因認購本公司股份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現時實益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0.11%，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孫先生亦為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之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6)之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及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之控股股東，上述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蘇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蘇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蘇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蘇先生於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蘇先生現為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及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6)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蘇先生亦為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上述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黎明偉先生

黎先生，53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之日常運作，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黎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黎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黎先生曾任美國銀行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負責拓展及管理銀行於中國南方地區之業務。黎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於消費電子產品行業擁有強大業務網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克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與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孫克強先生，54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持有澳洲莫那什大學(Monash University)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孫先生於國際金融、企業融資、企業規劃、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曾出任多間國際銀行、會計師行、香港機場管理局及一間科技信息公司之行政職務。孫先生為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出任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止，兩家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蔣斌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與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蔣先生，42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蔣先生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蔣先生曾擔任多間國際銀行及金融機構之高級職務，主要負責結構性債務及／或股權融資。蔣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

黃慧妍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與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女士，30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York University)資訊科技學士學位。黃女士現擔任項目分析師，並擁有組織變革管理和項目管理方面之工作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

陳玉儀女士公司秘書

陳女士，44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公司秘書。彼持有澳洲莫那什大學(Monash University)商業法律碩士學位，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陳女士於企業管理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陳女士亦為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之公司秘書、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及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之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及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載列，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被轉移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除外。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7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節錄自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已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76頁。該概要並不組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附註31。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就優先購買權訂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

於年內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蘇家樂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黎明偉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克強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蔣斌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黃慧妍女士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曹紹基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楊孟璋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潘家利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6(3)條，孫粗洪先生、蘇家樂先生、黎明偉先生、孫克強先生、蔣斌先生及黃慧妍女士之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屆滿，而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年內，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亦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必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擁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就董事所深知，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賦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力，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力；而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會報告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總數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登記股東	法團權益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562,800,000	-	562,800,000 (附註1)	30.18%
Best Eag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9,600,000	551,600,000	571,200,000 (附註1)	30.63%
王樹永博士	27,000,000	582,400,000	609,400,000 (附註1)	32.68%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Boston	202,152,000	-	202,152,000 (附註2)	10.84%
福廣控股有限公司	187,481,600	-	187,481,600 (附註3)	10.05%
李賢義先生	-	187,481,600	187,481,600 (附註3)	10.05%
D & M International Limited	145,700,000	-	145,700,000 (附註4)	7.81%
梁宇銘先生	-	145,700,000	145,700,000 (附註4)	7.81%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分別代表Best Eagl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王樹永博士持有551,600,000股股份及11,200,000股股份。Best Eagl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王樹永博士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st Eagl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王樹永博士被視為於同一批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
2.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Boston代表Dubai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持有股份。
3. 福廣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李賢義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福廣控股有限公司及李賢義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
4. D & M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梁宇銘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 & 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梁宇銘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就董事所深知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知悉有其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作出記錄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69%，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約23%。本年度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58%，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約25%。

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彼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與就上市規則而言屬「關連人士」之人士訂立以下交易，詳情載於下文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間接擁有52.38%之附屬公司佛山聯創華聯已與持有佛山聯創華聯47.62%股本權益之廈門華聯電子有限公司(「廈門華聯」)訂立供應合約。據此，佛山聯創華聯同意購買，而廈門華聯同意供應生產微控制器之原材料，年期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各年上限為人民幣5,000,000元(約6,000,000港元)。

由於廈門華聯為佛山聯創華聯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廈門華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自廈門華聯之原材料總額為人民幣582,000元(約699,000港元)。

該等交易已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並信納所訂立之上述交易：

- (i) 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
- (ii) 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如並無足夠之可供比較交易以判斷有關條款是否一般商業條款，則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訂立；及
- (iii) 乃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報告彼等之結論如下：

- (i) 核數師並無發現令彼等相信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之事項；
- (ii) 核數師並無發現令彼等相信此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
- (iii) 核數師並無發現令彼等相信此等交易已超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中所披露之最高年度總價值。

關連人士交易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薪酬政策

本集團按其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水平釐訂其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資助培訓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本公司根據董事各自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並經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後釐定董事薪酬。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持有本公司不少於25%之已發行股本。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鑑於本公司正處於臨時清盤人之控制下，且尚未組成完整之董事會，因此，董事會無法評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是否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然而，自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已逐步採納程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事項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本報告日期沒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提請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前，已對有關報表進行審閱。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負責審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議決委任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聘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審核。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中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聘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孫祖洪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深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有助保障其股東之利益及提升本集團之表現。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鑑於本公司正處於臨時清盤人之控制下，且尚未組成完整之董事會，因此，董事會無法評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是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然而，自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已逐步採納程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因此，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事項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本報告日期沒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然而，經向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知悉任何反違標準守則之情況。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委任新董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後，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董事會審閱及批核本集團之業務目標、策略、方向及政策、本公司之年度預算、年度及中期業績、管理層架構，以及其他重大政策及財務事宜。董事會已委任本公司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孫粗洪先生（「孫先生」）（主席）、蘇家樂先生（「蘇先生」）（行政總裁）、黎明偉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克強先生、蔣斌先生及黃慧妍女士。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參照上市規則所載列之獨立指引，視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第10至第11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內。誠如該節所

企業管治報告

披露，孫先生及蘇先生均為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而孫先生為該公司之主要股東。孫先生及蘇先生亦為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孫先生為該公司之控股股東。孫先生亦為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而蘇先生亦為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年內，本公司舉行了四次定期董事成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0/4
蘇家樂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0/4
黎明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0/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紹基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4/4
楊孟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4/4
潘家利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3/4
孫克強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0/4
蔣斌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0/4
黃慧妍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0/4

主席及行政總裁

由於在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前，本公司由臨時清盤人控制，因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職稱為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高級職員。然而於委任新董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後，孫粗洪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而蘇家樂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自此，本集團採用雙領導架構，在該架構下，主席之角色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主席負責監管董事會之所有運作，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則在行政總裁帶領下監督本集團之日常運作，以及執行董事會所批准之策略及政策。

薪酬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

隨著曹紹基先生、楊孟璋先生及潘家利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皆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薪酬委員會之現有成員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克強先生、蔣斌先生及黃慧妍女士。蔣斌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釐訂獨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福利，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

隨著曹紹基先生、楊孟璋先生及潘家利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皆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提名委員會之現有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蘇家樂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克強先生、蔣斌先生及黃慧妍女士。黃慧妍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評估董事會架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處理董事會繼任事宜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4至2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所獲提供之審核服務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為460,000港元。年內，已支付410,000港元予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向本集團提供非審核相關服務之酬金。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克強先生、蔣斌先生及黃慧妍女士。孫克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應用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原則，以及與本公司核數師維持適當之關係。審核委員會亦已獲賦予董事會之企業管治職能，以監控、促使以及管理本集團內之企業管治合規事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於會上與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就此作出推薦意見供董事會批准。各董事之個別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潘家利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1/1
曹紹基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1/1
楊孟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1/1
孫克強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0/1
蔣斌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0/1
黃慧妍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0/1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資料的公佈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須作出之財務披露呈報一個不偏不倚、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

董事明白彼等對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股東權益。制定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明確管理架構及權限)乃為協助達成業務目標、確保資產不會被挪用、存置恰當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作內部及刊發之用。設立內部監控系統可合理(但非絕對)防止重大錯誤陳述明或損失，以及管理(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失效及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進行檢討。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吾等已審核第27頁至75頁所載之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當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作出董事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引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欺詐或錯誤引致)。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核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核數工作，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有否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足夠及恰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保留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有保留意見之基準

1. 年初結餘及相對比較數字

本核數師不會對其就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列相對比較數字的基準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零年財務報表」）表達之審核意見承擔責任，乃由於本核數師審核範圍之局限性及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造成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載於本核數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刊發之審核報告。因此，本核數師未能對二零一零年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

2.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約372,000港元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約52,111,000港元之應計費用、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之內）而言，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吾等仍未獲得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憑證。

3. 即期稅項負債

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約1,528,000港元即期稅項負債（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約4,313,000港元之即期稅項負債之內）而言，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吾等仍未獲得足夠憑證。

4. 承擔及或然負債

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承擔及或然負債的披露之實存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5. 關連方結餘

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披露事項」所規定而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關連方結餘之實存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以上第1至5點所述事項之任何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之披露產生影響。

有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有保留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事項可能產生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牌照號碼P03614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及10	304,689	178,481
銷售成本		(277,983)	(165,840)
毛利		26,706	12,641
其他收入	8	1,478	31
銷售開支		(2,619)	(691)
行政開支		(12,184)	(6,586)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收益	9	-	527
其他虧損	11	(24,697)	(24,848)
營運虧損		(11,316)	(18,926)
融資成本	12	(236)	(114)
除稅前虧損		(11,552)	(19,040)
所得稅開支	13	(2,733)	(640)
本年度虧損	14	(14,285)	(19,680)
其他除稅後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41	28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解除之匯兌差額	9	-	(16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541	(134)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3,744)	(19,814)
下列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5,993)	(20,128)
非控股權益		1,708	448
		(14,285)	(19,680)
下列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693)	(20,269)
非控股權益		1,949	455
		(13,744)	(19,814)
每股虧損	18	(0.86)	(1.08)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4,060	8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0	-	-
		4,060	88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3,797	7,45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2	79,995	25,4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460	3,034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365	1,631
		117,617	37,60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3	41,488	8,507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24	52,111	29,804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之款項	25	27,410	27,41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26	2,388	-
即期稅項負債		4,313	2,578
財務擔保負債	27	281,241	256,544
		408,951	324,843
流動負債淨額		(291,334)	(287,235)
負債淨額		(287,274)	(287,14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86,478	186,478
儲備	30	(489,773)	(474,0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損		(303,295)	(287,602)
非控股權益		16,021	455
權益總額虧損		(287,274)	(287,147)

第27至7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審批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孫粗洪
董事

蘇家樂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購股權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86,478	15,409	(64,907)	1,939	-	162	(406,414)	(267,333)	-	(267,333)
購股權失效	-	-	-	(1,939)	-	-	1,939	-	-	-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141)	(20,128)	(20,269)	455	(19,81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478	15,409	(64,907)	-	-	21	(424,603)	(287,602)	455	(287,147)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86,478	15,409	(64,907)	-	-	21	(424,603)	(287,602)	455	(287,147)
透過注資一間附屬公司而 產生之一間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附註32)	-	-	-	-	-	-	-	-	13,617	13,617
轉移至法定儲備	-	-	-	-	89	-	(89)	-	-	-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300	(15,993)	(15,693)	1,949	(13,74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478	15,409	(64,907)	-	89	321	(440,685)	(303,295)	16,021	(287,2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1,552)	(19,040)
調整：			
折舊	14	296	7
應收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之款項減值	11	-	1,598
財務擔保負債之虧損	11	24,697	23,2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	15	-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收益	9	-	(527)
優惠承購之收益	32	(508)	-
利息收入	8	(71)	(1)
融資成本	12	236	114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3,113	5,401
存貨之變動		631	(6,40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變動		(30,891)	(22,5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變動		1,204	(3,034)
應付貿易賬款之變動		14,073	7,670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之變動		4,416	5,455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之款項之變動		-	(70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之變動		(2,113)	-
經營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		433	(14,181)
已付所得稅		(1,220)	-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787)	(14,181)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71	1
注資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32	40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797)	(84)
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319)	(83)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投資者提供之貸款(附註1)		13,000	7,000
償還銀行貸款		(3,610)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9,390	7,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8,284	(7,264)
匯兌差額之影響		450	2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31	8,867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365	1,63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365	1,631
		10,365	1,6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其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5樓1502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及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載列，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被轉移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除外。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截至本報告日期，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全資持有Brilliant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投資者」，現為「控股股東」)之Grace Able Limited為最終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完成重組及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有關本公司清盤之呈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後，本公司之股份應本公司要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暫停於聯交所主板買賣。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委任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與閻正為先生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以接管本公司及管有其資產。

自此，臨時清盤人開始實施本公司之建議重組。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投資者、孫粗洪先生(「孫先生」，現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各方」)訂立排他性協議，授予投資者專有期間，供其準備及向聯交所呈交復牌建議，藉此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2.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完成重組及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續)

訂立排他性協議後，在投資者協助下，本集團成立若干特殊目的公司以重新啟動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以及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完成注資協議，據此，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勝宏企業有限公司(「勝宏」)持有佛山聯創華聯電子有限公司(「佛山聯創華聯」)52.38%之註冊資本。是次注資後，本集團進一步擴充其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之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各方訂立正式重組協議，以實施本公司之建議重組，其中包括：(i)資本重組；(ii)公開發售；(iii)認購新股份；(iv)發行債權人股份；(v)發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vi)實行計劃安排；及(vii)集團重組。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建議重組完成。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高等法院解除臨時清盤人及撤銷有關本公司清盤之呈請。在取得聯交所之批准後，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恢復買賣。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5,99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0,128,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91,33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87,235,000港元)，淨負債則約為287,2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87,14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須視乎投資者之財務援助是否足以應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而定。本公司之重組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後，預期本集團將可實現處於資產淨值之財務狀況。在此日期前，投資者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支付到期之負債。因此，董事認為，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為合宜之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釐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通常採用之會計準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作出主要假設及估計。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亦需作出判斷。需作出重大判斷及所作假設及估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控制權之實體。控制指監管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得利益之權力。於評定本集團是否有控制權時，會考慮是否有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續)

附屬公司之賬目於其控制權轉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

出售附屬公司(將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盈虧指(i)該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上保留於該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以及(ii)本公司分佔該附屬之資產淨值加上該附屬公司之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兌換儲備之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已作出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作出對銷，惟有證據顯示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交易則除外。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列入權益之內。非控股權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之年內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或開支總額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或開支項目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損。

本公司並無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擁有人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即與以擁有人身分進行之擁有人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款額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數額的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間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歸本公司擁有人。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獲資產、所發行之權益工具、所產生負債以及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獲取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本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公司應佔優惠承購之收益。

對於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損益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會計入收購成本以計算商譽。

倘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之價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例如可供出售投資)，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乃按在先前已持有之權益被出售時所須之相同基準確認。

商譽會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或於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繁之減值測試。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之計量方法與下文所述有關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所述其他資產之計量方法相同。商譽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且隨後不予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受惠於收購所產生之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公平值淨額比例計算。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於有關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擁有參與權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權。於評估本集團有否具有重大影響力時，將會考慮現時可予行使或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並按成本作出初步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之可辨識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倘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辨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則差額將以商譽列賬，而該商譽將列入投資之賬面值，並於報告期結束時與投資(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投資出現減值時)作減值測試。倘本集團應佔可辨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就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代聯營公司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報收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等於其應佔未確認之虧損後恢復確認其應佔之該等溢利。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將導致失去重大影響)之收益或虧損指(i)該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上保留於該聯營公司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以及(ii)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加上任何有關該聯營公司之餘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匯換算儲備間之差額。

對銷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溢利乃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而未變現虧損則僅會於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時方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外幣兌換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乃以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生效之匯率於初步確認時兌換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按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所產生之盈虧乃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c) 綜合賬目時作出之換算

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呈列貨幣之所有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會以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所呈列之各份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以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份全面收益表之收支以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此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概約值，則收支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於外幣兌換儲備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兌換(續)

c) 綜合賬目時作出之換算(續)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外幣兌換儲備內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將於綜合損益中確認為出售損益之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會以收市匯率作出換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之成本僅會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收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產生之期內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比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機器	9.6%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9.6% - 20%
汽車	9.6%
租賃裝修	20%或未屆滿租賃內(如為5年以下)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進行審閱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益即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在損益內確認。

經營租賃

並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均視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訂。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適當比例之所有生產經常性開支(如適用)及加工費。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必要之估計成本。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在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則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在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訂付款額，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以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則會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可收回金額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於初步確認時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並能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項有關，則減值虧損可於其後撥回，並於損益內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需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

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權益工具乃扣除所有負債後證明於本集團資產內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為特定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借款

借款初步以公平值(扣除所涉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延遲負債償還日期至報告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財務擔保負債

財務擔保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以後將以以下的較高者量計：

- 合約償付金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及
-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去根據財務擔保合約規定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的累計攤銷。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影響甚微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值。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權益工具，以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

銷售貨物之收益於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一般為於向客戶交付貨物及轉讓所有權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股份付款

本集團發行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予若干僱員。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影響）計量。於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份估計及經調整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影響，於歸屬期按直線法列作開支。

僱員福利

本集團向所有僱員參與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在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就基金應付之供款。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要一段頗長時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予以資本化，直至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開支之特定借款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將從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就一般借入及用作獲取合資格資產之資金而言，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全額乃以該項資產之開支使用之資本化率而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本集團於期內仍未償還之借款之借款成本加權平均數（為了獲取合資格資產而特別作出之借款除外）。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之期內於損益賬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指本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同於在損益確認之溢利，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結束時已頒行或已實質頒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扣可扣減臨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倘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以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性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有能力控制臨時性差額之撥回及臨時性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作出審閱，並會調低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應用之稅率計算，並以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所頒行或實質上已頒行之稅率為依據。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國確認或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有關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構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償付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會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個人或實體。

- (A) 倘屬以下情況，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一間實體與本集團(報告實體)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項所指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指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各分部的金額，乃從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部。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會視作重估增值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承擔，而履行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能作出可靠估算時，則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須視乎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者除外。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均為調整事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倘於報告期後發生之非調整事項為大事項，則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5.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算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主要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時，董事已作出以下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判斷(在下文處理涉及估算之判斷除外)。

a)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依賴控股股東提供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資金需要之財務支持。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5. 主要判斷及估算(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結束時有重大風險可致使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論述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自行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相關折舊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餘值之過往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及餘值與先前估計不同時，本集團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用或出售之過時技術或非策略性資產作出撇銷或撇減。

b)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包括各債務人當前信用狀況及過往付款記錄)之評估，就呆壞賬作出減值虧損。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將出現減值。識別是否出現呆壞賬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有估計時，該差額將影響該估計已作出變動之年度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及呆壞賬開支。

c)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乃根據存貨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撥備金額之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該等差額將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之期間存貨之賬面值及撥備開支/撥回。

d) 財務擔保負債

釐定財務擔保負債時之管理層需要作出估計。本集團評估就償付責任而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及程度，而倘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有關差異可能影響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擔保負債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見性，並力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外幣風險甚微，此乃由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旗下實體之功能貨幣或(就採用港元為功能貨幣之本集團旗下實體而言)以美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言，倘若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彼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責任，本集團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示之賬面值。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董事已委任一支隊伍，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此外，董事會定期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由於交易對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現金及銀行結餘之風險有限。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風險分佈於多名對手方及客戶。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較長遠流動資金需要之現金儲備。本集團全部財務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

d)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公平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7.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	197,944	147,506
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產品	106,745	30,975
	304,689	178,481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71	1
優惠承購之收益(附註32)	508	-
其他收入	899	30
	1,478	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已失去對Sunlink Wavecom Limited及駿泰陽軟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控制權。因此，此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自此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此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應付本集團款項淨額	(1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65)
不再綜合計算之負債淨額	(365)
解除外幣兌換儲備	(162)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收益	(527)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10. 分部資料

本集團兩個報告分部如下：

- 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
- 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

本集團之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本集團將該等報告分部分開管理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公司間收入及開支、未分配公司其他收入、未分配公司開支、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所得之收益、其他虧損、優惠承購之收益、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公司間之資產及未分配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公司間之負債及未分配公司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有關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如下：

	銷售半導體及 相關產品業務		開發及提供電子 裝置解決方案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197,944	147,506	106,745	30,975	304,689	178,481
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 開支前分部溢利	7,045	6,943	12,579	3,477	19,624	10,420
利息收入	-	1	71	-	71	1
利息開支	236	114	-	-	236	114
折舊	4	3	292	4	296	7
所得稅開支	1,200	267	1,533	373	2,733	640
資本開支	4	8	793	76	797	8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1,516	16,629	99,858	20,830	121,374	37,459
分部負債	30,635	16,980	47,646	8,987	78,281	25,9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溢利或虧損		
報告分部之溢利或虧損總額	19,624	10,420
未分配款項：		
未分配公司開支	(6,751)	(5,025)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收益	-	527
其他虧損	(24,697)	(24,848)
優惠承購之收益	508	-
營運虧損	(11,316)	(18,926)
融資成本	(236)	(114)
除稅前虧損	(11,552)	(19,040)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		
報告分部之總資產	121,374	37,459
未分配公司資產	303	237
資產總額	121,677	37,696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負債		
報告分部之總負債	78,281	25,967
未分配公司負債	330,670	298,876
負債總額	408,951	324,8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284,847	178,481	16	1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	19,842	-	4,044	73
綜合總額	304,689	178,481	4,060	88

於呈報地區資料時，營業額乃根據銷售發生地點計算。

來自其營業額佔本集團銷售總額10%以上之主要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		
客戶A	68,974	29,191
客戶B	40,004	8,076
客戶C	36,134	57,717
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		
客戶D	44,745	32,541

11. 其他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財務擔保負債虧損(附註27)	24,697	23,250
應收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之款項減值	-	1,598
	24,697	24,8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貸款利息	236	11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息開支約為23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14,000港元)，乃由於計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於應計費用、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內之投資者貸款合共2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000,000港元)而產生，按年利率率1%計息。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2,600	634
往年撥備不足	-	6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133	-
	2,733	640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及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1,552)	(19,040)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 計算之稅項	(1,906)	(3,142)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4,277	4,619
不需評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4)	(602)
往年撥備不足	-	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01	-
動用未於先前確認之稅項虧損之影響	-	(241)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45	-
	2,733	640

14.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年度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本年度	460	360
往年撥備過多	-	(167)
	460	193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6,270	1,4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9	65
	6,559	1,495
包括於行政開支之收購相關成本	382	-
已售存貨成本	272,482	156,578
折舊	296	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費用	962	3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本年度虧損(續)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約3,68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之職員成本、折舊及經營租約費用，並已於上表分別披露。

15.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人士

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曹紹基(附註(b))	60	-	-	-	-	60
楊孟璋(附註(b))	60	-	-	-	-	60
潘家利(附註(b))	60	-	-	-	-	60
二零一一年合計	180	-	-	-	-	180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王樹永(附註(a))	26	-	-	-	-	26
曹紹基(附註(b))	63	-	-	-	-	63
楊孟璋(附註(b))	63	-	-	-	-	63
潘家利(附註(b))	63	-	-	-	-	63
二零一零年合計	215	-	-	-	-	215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辭任。
 (b)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人士(續)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並無董事(二零一零年：無)，各董事之薪酬反映於上文呈列之分析。餘下五名人士(二零一零年：五名)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477	8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	42
	1,515	887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人數 二零一零年
零 – 1,000,000港元	5	5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作為招攬其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之薪酬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薪金及工資之5%計算，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成員。此等附屬公司需要按僱員基本薪金和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對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以便為退休福利提供資金。當地市政府承諾承擔該等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和未來之退休員工之退休福利責任。此等附屬公司對於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義務是支付該計劃項下之所需供款。

1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15,99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0,128,000港元）及年內1,864,780,000股（二零一零年：1,864,78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 千港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1	-	-	11
添置	-	84	-	-	84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95	-	-	95
添置	95	58	532	112	797
出售	-	-	(30)	-	(30)
透過注資一間附屬公司 所購得(附註32)	2,593	276	223	309	3,401
匯兌差額	60	11	18	10	99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48	440	743	431	4,36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	-
本年度折舊	-	7	-	-	7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7	-	-	7
本年度折舊	178	32	17	69	296
出售	-	-	(9)	-	(9)
匯兌差額	5	1	-	2	8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	40	8	71	30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5	400	735	360	4,060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88	-	-	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	-

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接持有之本集團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付股本	擁有權益/ 投票權/ 分佔利潤 百分比	主要業務
航天科浪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45%	買賣電子零部件及 提供技術方案

附註：

- (a)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佔該聯營公司之虧損。摘錄自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之未確認分佔聯營公司金額，累計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未確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累計未確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454	454

航天科浪有限公司並無向本公司提供更新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存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8,439	-
在製品	2,153	-
製成品	13,205	7,450
	23,797	7,450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期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乎15至12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對未收回之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閱逾期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日或以內	23,203	15,020
31日至60日	11,924	7,262
61日至90日	7,696	109
91日至120日	8,376	2,896
120日以上	28,796	206
	79,995	25,49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結餘包括約1,86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與應收票據相關之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約28,79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06,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近期無違約記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120日以上	28,796	206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美元	61,356	25,493
人民幣	18,639	-
	79,995	25,493

23.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按收取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日或以內	10,918	3,686
31日至60日	7,029	3,250
61日至90日	3,522	28
91日至120日	4,509	-
120日以上	15,510	1,543
	41,488	8,507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美元	32,720	8,507
人民幣	8,768	-
	41,488	8,5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費用貢獻(附註(a))	11,000	8,000
來自投資者之貸款(附註(b))	28,000	15,000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13,111	6,804
	52,111	29,804

附註：

- (a) 費用貢獻乃根據投資者、孫先生、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排他性協議向投資者收取，此費用貢獻並不計息及於以下條件達成後償還：
- (i) 建議重組完成後，費用貢獻不得轉入用於實施建議重組或任何重組協議之任何計劃安排或於其項下處理，並仍屬本公司欠投資者之債務，而本公司須將該費用貢獻用作投資者就認購本公司股份時應付之認購金額；
 - (ii) 如本公司被清盤或排他性協議終止，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同意投資者所付費用貢獻得被視為本公司之無抵押債務，並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費用貢獻支付當日存在之所有無抵押債務及負債之級別相同；及
 - (iii) 如本公司被清盤或排他性協議終止，臨時清盤人須於終止日期後7日內將未動用之費用貢獻退還予投資者。費用貢獻一旦支付，即可由臨時清盤人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用作支付任何不時之專業費用。
- (b) 來自投資者之貸款合共2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計息，並須於以下最早之日期償還：(i)本公司之建議重組完成當日；(ii)於建議重組確定不能完成之下一日；及(iii)在聯交所拒絕復牌建議或任何審議、修訂或上訴之申請之情況下，投資者知會借款人勝宏(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無意繼續進行建議重組之日。該貸款由勝宏全部資產之浮動抵押作擔保。

本公司之建議重組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後，投資者提供之費用貢獻及貸款已用於支付投資者認購本公司股份時應付之認購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之款項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之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該等負債已於本公司之計劃安排開始生效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重組後予以解除。

2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來自(i)材料採購；及(ii)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宣派且應付予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之中期股息人民幣1,100,000。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27. 財務擔保負債

本公司為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附屬公司之持有銀行貸款及若干應付賬款提供公司擔保，而該等附屬公司不再綜合計入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附註10內。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財務擔保負債約281,24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56,544,000港元)。本公司之負債已根據本公司之安排計劃，在建議重組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後解除。

28. 遞延稅項

由於臨時差異之稅項影響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向股東提供最大之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程度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息分派、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籌集新債、贖回現有債項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法定：		
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1,864,78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零年：1,864,78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186,478	186,478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公司已完成資本重組。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之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b) 本集團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到期之債務。

(ii)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因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所收購各附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之已繳資本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之差額。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匯兌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iv)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乃指授予本集團僱員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其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有關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v)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為不可分派，乃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撥自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

31. 股份付款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屆滿。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不低於(i)股份之面值；(ii)股份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凡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任何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凡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並無變動，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32. 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勝宏、廈門華聯電子有限公司（「廈門華聯」）及佛山聯創華聯訂立增資協議（並包括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簽署之補充增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增資協議，合稱「增資協議」），據此，勝宏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12,000,000元之現金代價，認購佛山聯創華聯人民幣11,000,000元之新增註冊資本。增資協議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當日」）完成，自此，佛山聯創華聯成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並由勝宏持有約52.38%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續)

下表為於完成當日就注資所轉讓代價之主要類別、所收購及承擔之佛山聯創華聯可識別資產負債之公平值之概要：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01
存貨	16,97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3,6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63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871
應付貿易賬款	(18,908)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4,655)
銀行貸款	(3,61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4,501)
即期稅項負債	(222)
資產淨值	28,595
優惠承購之收益	(508)
非控股權益	(13,617)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14,470
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而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支付之現金代價	(14,470)
已收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14,871
	401

本集團於其業務合併內確認約508,000港元之優惠承購收益。該收益已計入其他收益中。優惠承購之收益來自應佔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超出為權益所支付代價之差額。

32. 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續)

於注資完成當日至報告結束時之期間，佛山聯創華聯分別為本集團於年內帶來約19,842,000港元之營業額及約295,000港元之溢利。

倘注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應為約333,827,000港元，而年度虧損應為約13,702,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非說明本集團在注資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可實際錄得之營業額及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33. 或然負債

就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3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勝宏之所有資產已通過浮動押記向投資者作抵押，作為投資者向勝宏授出營運資金融資及額外營運資金融資之擔保。浮動押記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解除。

35. 租約承擔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就董事所深知，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不可註銷的經營租約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99	-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025	-
五年以上	1,787	-
	8,111	-

經營租約付款為本集團就其辦公室及廠房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乃經磋商釐訂，租期介乎六個月至十年，租期內之租金固定，亦不包括或然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資本承擔

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465	-

37. 關連方交易

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關連方交易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 短期福利	180	215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採購額	699	-

3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重組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重組協議遂告完成。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臨時清盤人已被解除，且高等法院亦已撤銷有關本公司清盤之呈請。重組協議完成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現概述如下：

(i) 資本重組

資本重組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完成。資本重組包括資本削減、資本註銷、股份合併、股份溢價註銷及增加法定股本，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內。

38. 報告期後事項(續)

(ii) 認購

認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本公司已按照重組協議，以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75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11%)，總金額為150,000,000港元。

(iii)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本公司已按照公開發售，以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向已接受並支付發售股份股價之合資格股東及／或包銷商之承配人配發及發行186,478,000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43%)，總金額約為37,296,000港元。

(iv) 計劃

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開曼群島時間)就認可安排計劃之呈請進行聆訊，在聆訊中，開曼法院認可了安排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舉行之高等法院聆訊中，高等法院亦認可了安排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安排計劃已經生效。

(v) 債權人股份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已按照重組協議，以每股債權人股份0.20港元之發行價，向計劃管理人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40,000,000股債權人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3%)，總金額為8,000,000港元。

本公司已按照重組協議向計劃管理人之代名人發行本金額8,000,000港元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報告期後事項(續)

(vi) 集團重組及解除臨時清盤人

獲排除公司(包括Sunlink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被轉移出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被轉移出之獲排除公司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中披露。

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解除臨時清盤人及撤銷有關本公司清盤之呈請。

(vii) 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獲得聯交所之批准後，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恢復買賣。

39.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足 及繳付足 股本	擁有權益/投票權/ 應佔利潤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mart Victory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勝宏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銷售半導體及 相關產品
博勝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76%	開發及提供電子 裝置解決方案 產品
勝沃數碼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資本 3,000,000港元	-	76%	開發及提供電子 裝置解決方案 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足 及繳付足 股本	擁有權益/投票權/ 應佔利潤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佛山聯創華聯	中國	繳足資本 人民幣21,000,000元	-	52.38%	開發及提供電子 裝置解決方案 產品

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已被轉移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足 及繳付足 股本	擁有權益/投票權/ 應佔利潤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Ocean King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駿泰陽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駿泰陽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Sunlink Geomatic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Sunlink Hitech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足 及繳付足 股本	擁有權益/投票權/ 應佔利潤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unlin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Sunlink M2M Technolog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Sunlink M2M Solution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Sunlink m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Sunlink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7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Sunlink Technolog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Suniview Limited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51%	暫無營業

39.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足 及繳付足 股本	擁有權益/投票權/ 應佔利潤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unlink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科浪集團投資(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暫無營業

佛山聯創華聯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為期24年。此公司由勝宏及廈門華聯共同持有，分別持有其52.38%及47.62%權益。

勝沃數碼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期20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088	6,483
銀行及現金結餘		303	237
		11,391	6,72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8,102	11,00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	8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之款項		671	671
即期稅項負債		60	60
財務擔保負債	27	281,241	256,544
		300,082	268,287
流動負債淨額		(288,691)	(261,567)
負債淨額		(288,691)	(261,56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86,478	186,478
儲備		(475,169)	(448,0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損		(288,691)	(261,567)

41.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u>1,314,867</u>	<u>857,810</u>	<u>33,080</u>	<u>178,481</u>	<u>304,689</u>
年度溢利／(虧損)	<u>100,630</u>	<u>(534,851)</u>	<u>(33,275)</u>	<u>(19,680)</u>	<u>(14,285)</u>
下列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0,510	(534,898)	(33,275)	(20,128)	(15,993)
非控股權益	120	47	-	448	1,708
	<u>100,630</u>	<u>(534,851)</u>	<u>(33,275)</u>	<u>(19,680)</u>	<u>(14,28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568,475	724	12,853	37,696	121,677
總負債	(262,658)	(234,782)	(280,186)	(324,843)	(408,951)
	<u>305,817</u>	<u>(234,058)</u>	<u>(267,333)</u>	<u>(287,147)</u>	<u>(287,27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權益虧損)	304,714	(234,058)	(267,333)	(287,602)	(303,295)
非控股權益	1,103	-	-	455	16,021
	<u>305,817</u>	<u>(234,058)</u>	<u>(267,333)</u>	<u>(287,147)</u>	<u>(287,274)</u>